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响应国家建设对创新人才迫切需求，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2024学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报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671号），主动响应国家建设对创新人才迫切需求，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现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以下简称“求是学术”项目）。为做好“求是学术”项目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求是学术”项目秉承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任务，围绕“复兴栋梁、强国先锋”人才培养目标，旨在建立本研一体贯通的学生学术训练体系，加速学生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促进知识、能力、价值融会贯通，以学术训练造就学术能力，以学术实践孕育学术精神，以学术氛围涵养学术品格，全面提升人才原始创新能力，培养具有浓厚的爱国情怀、深厚的学术素养、扎实的学术能力的各领域领军及精英人才。

以学生学术成长为逻辑起点，以学术兴趣为要、训练为主、成果为辅，“求是学术”项目将学术素养及能力、方法及技能训

练相结合，遵循知识传递、生产和应用的规律，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通过科研实践打通学生成长通道，支撑学术训练和创新行动计划，长周期培养学生自主创新的学术能力。

第三条 “求是学术”项目基本原则：

（一）机会全覆盖。本硕博全员可参与，资助范围涵盖本科生、硕博研究生各年级，鼓励组建本研跨年级交叉团队，发挥研究生在本科生学术训练中的朋辈引领和指导带动作用，同时鼓励本科生参与研究生高层次学术活动。

（二）本研全贯通。为有志于学术深造并有较好学术基础的学生打通拔尖人才的学术成长通道，实现优质生源的长周期培养。

（三）培养全流程。学术训练坚持一以贯之原则，从本科阶段至硕博研究生阶段，针对不同的学术成长阶段，进行针对性学术训练。

（四）联动校内外。充分整合学校各类资源，强化书院、学院（系）、研究机构、智库平台等在人才培养方面协同联动，在学生中开展有组织科研，推动本科生早进课题组、研究机构及智库平台。联动聚集社会资源，建立校友众筹机制并营造百年品牌文化，支撑“求是学术”项目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为系统性训练学生学术能力和素养，“求是学术”项目设立系列模块，分别针对不同能力要素，为学生提供多种学术训练机会和平台：

（一）“求是学术”品牌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品牌研究项

目”), 侧重学生学术能力的综合训练。

(二)“求是学术”学生学术论坛(以下简称“学生学术论坛”), 聚焦学生学术成果的综合展示。

(三)“求是学术”走向国际支持计划(以下简称“走向国际支持计划”), 鼓励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 发表国际学术论文, 支持接轨学术前沿, 开拓学术视野。

“求是学术”项目还开放对学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实习实训、育研活动等予以资助和支持。

第五条 “求是学术”项目的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我校学制内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三)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坚守科学精神, 学风端正, 无学术不端行为, 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相关学术科研活动未受其他项目全额资助。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全校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 共同参与“求是学术”项目相关工作。成立“求是学术”发展中心, 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牵头统筹, 负责“求是学术”各项目管理与日常运行。成立“求是学术”理事会,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处、发展规划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财务处、书院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共商共议，负责“求是学术”项目设计谋划、提供咨询并推动建设。

第七条 “求是学术”项目搭载于书院平台，按“书院组织、学院参与”的方式实施。

第三章 品牌研究项目

第一节 概述

第八条 “求是学术”项目设立品牌研究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的文件精神。

第九条 品牌研究项目适用于全校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面向有教师指导的学生项目研究团队（以下简称“项目团队”）开展申报。鼓励学生在前期学术训练和社会调研基础上进行深化研究，重点支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型研究、交叉学科研究等学术研究类型，鼓励将品牌研究项目的实施与课堂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实验教学等教学环节相结合，鼓励在高水平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

第十条 品牌研究项目下设4个子项目：

“求是学术-强国”“求是学术-首善”“求是学术-青苗”项目由本科生担任负责人，参与人为本科生，一般应邀请研究生作为项目助教提供协助指导。其中，“求是学术-强国”项目将推荐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国家级项目，“求是学

术-首善”项目将推荐为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省部级项目。

“求是学术-栋梁”项目由研究生担任负责人，参与人以研究生为主，一般应吸纳本科生作为参与人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品牌研究项目坚持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规范管理，重点资助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十二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行使品牌研究项目管理职能，组织年度项目指南发布、立项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项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全校品牌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工作。

各书院具体开展项目宣讲、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及项目运行期间的质量保障工作。

各学院（系）组织项目申报、接收材料、初审等。

第二节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周期为一年。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并发布项目工作要求和通知。

第十四条 申报范围与条件：

（一）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团队形式申报，每个项目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其余为项目参与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本研联合组队申报。

（二）本科生可作为项目参与人申报所有类型项目。研究生

仅可参与申报“求是学术-栋梁”项目。

(三)原则上大一本科生、毕业年级学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推荐至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本校硕博连读或博士申请考核选拔的硕士研究生除外。

(四)在项目执行期间到境外高校学习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学生,不得参与当年项目申报。

(五)每人当年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项。

第十五条 项目团队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专业方向应与项目团队的研究内容和方向基本一致。根据需要,指导教师的配备数量原则上为1-2人。如果配备校外专家作为指导教师,还需明确1名校内教师为责任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向各书院、学院(系)、校内外研究机构与平台等征集选题,发布年度选题指南。选题指南中的每个选题如有明确指导教师,可由其负责招募项目团队。申报选题可从选题指南中挑选或自拟选题。

第十七条 学院(系)接收本单位学生作为负责人的项目团队的申报材料,组织初审,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系)的推荐名额,按负责人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分别确定推荐项目。

第十八条 书院汇总对应学院(系)的推荐项目材料,以书院为单位组织项目评审,形成推荐立项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各类项目的立项名单,向全校公布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单位备案。

第三节 项目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团队应在教师指导下，围绕项目主题开展研究活动，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运行 6 个月左右，书院组织中期检查，根据课题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初步研究成果，给出中期评审结果（“中期通过”“限期整改”“终止运行”）与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运行中如因不可抗力需减少项目团队成员、变更调研地等，应在中期检查前向书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团队应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完成研究计划，不占用正常课堂教学时间。如需到校外开展调研活动，应按学校学生请假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出行时间在 1 天以上的，项目成员应向所在学院报备。外出调研的项目团队成员应在调研期间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含紧急医疗救护服务）。

第四节 项目结项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结项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品牌研究项目结项申请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并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二）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内容应与项目申报时的研究主题一致。学术论文撰写规范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其中，项目团队成员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在发表时注明项目资助名称。

（三）项目运行总结及运行期间开展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

如照片、活动报道等。

(四) 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相关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的证明。活动所在学科领域应与项目申报时的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第二十四条 “求是学术-栋梁”项目的结项材料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项目研究成果为学术论文的，应发表在最新版《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认定的期刊上。已被采用、尚未刊发的论文须有相应的证明。

(二) 项目研究成果为调研报告的，应有省部级及以上采纳部门确认的公章，结项时还应提交调查方案和调查实施的具体报告(包括具体调查数据、数据分析的具体方法及研究结论)。项目负责人对材料的使用范围和保密问题有特殊要求的，在提交材料时应予以声明。

第二十五条 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书院开展结项评审工作，审核提交的各类项目结项材料，形成结项成绩及结项结论建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上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确定。违反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或未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的项目，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其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支持政策，禁止今后再次申报品牌研究项目，并予以通报。如有违反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理。

第五节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中国人民大学的相

关政策要求，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每类项目经费总额及申报情况，确定立项数量与资助金额。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使用，经由学院（系）办理项目经费报销手续，指导教师不得使用研究经费。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监督经费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书院、学院（系）如有配套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书院、学院（系）统筹管理，项目负责人需经由书院、学院（系）办理项目经费报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逾期未使用完的部分，根据经费来源由原渠道统筹。

第六节 配套支持

第二十九条 基于品牌研究项目的学术论文，鼓励投稿至学生学术论坛。品牌研究项目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国际学术论文发表时，经评审可优先获得走向国际支持计划的资助。

第三十条 结项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团队成员中的本科生可申请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创新训练与科学研究”模块的“研究训练”学分（2学分）。

第三十一条 结项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团队成员中的本科生可获得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科研能力评分，依据立项类别与结项结论共同计算分值，原则上参考如下规则（具体参见各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立项类别

“求是-强国”项目负责人计 2.5 分，参与人计 2 分。

“求是-首善”项目负责人计 2 分，参与人计 1.5 分。

“求是-青苗”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参与人计 1 分。

“求是-栋梁”项目参与人计 1 分。

（二）结项结论

“优秀”项目全体团队成员加计 1 分。

“良好”项目全体团队成员加计 0.5 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担任项目助教可认定为指导本科生教学经历。

第四章 学生学术论坛

第三十三条 “求是学术”项目设立学生学术论坛，定位为中国人民大学最高水平的学生学术盛会，旨在面向全校学生搭建实践创新与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锐意学术创新，促进恪守学术规范，提高科研能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综合展示学生各类学术成果。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术论坛每年举办一次，设立主论坛，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主办；以书院为单位设立分论坛，由各书院主办。论坛入选论文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主论坛宣读），二等奖（分论坛宣读），三等奖（论坛入围论文）。

第三十五条 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学生学术论坛组织委员会，负责论坛的策划、组织、协调、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学生学术论坛指导委员会，由各学科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投稿论文、点评主论

坛及分论坛宣读论文，对学生学术论坛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各书院面向本院学生征稿，划分本科生和研究生赛道，组织专家对投稿论文进行评审及排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确定各类奖项数量，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获奖论文并公示，其中一等奖、二等奖论文将分别在主论坛、分论坛宣读。

学生学术论坛面向校外一流高校及学科开放一定名额。

第三十八条 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学生学术论坛合作期刊平台，定位为学生学术训练体系中高阶训练平台，旨在为学生提供与学界优秀期刊、资深学者、新锐力量交流学习的机制，为热爱科研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搭建获得学界专业指导意见的制度化平台。

论坛获奖论文将获得合作期刊的送审机会，以及期刊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建议，鼓励学生向更高学术标准看齐，激发研究热情，学习研究规范，提升研究质量。

第三十九条 获奖论文作者中的本科生可获得推免科研加分，依据奖励等级和作者顺序计算分值。

第五章 走向国际支持计划

第四十条 “求是学术”项目设立走向国际支持计划，对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国际高水平学术科研活动给予支持，鼓励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提高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做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跨文化交流使者。具体包括：

（一）国际参会参赛资助计划

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视经费情况

对获得会议邀请、参加竞赛并获奖的学生予以一定的费用支持。鼓励学院进行配套支持。

（二）国际发表支持计划

对于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学生，学校将提供一定的语言润色支持。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支持：

（一）申请支持的学术科研活动日期在申请者优先毕业派遣日期之后。

（二）赴境外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未按要求办理《中国人民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或赴台批件等公派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支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

（三）申请人需在会议上做论文展示，可以是“论文宣读”“口头报告”“展板宣讲”等形式。

申请支持参加国际学科竞赛的，需提供参赛、报名注册、差旅、获奖等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学院（系）对申请支持的学术活动的内容、水平、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提交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

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评审，确定支持名单和金额并公示。

第六章 育研活动支持

第四十四条 “求是学术”项目鼓励书院、学院（系）、智库平台以及师生开展有组织的学生育研活动，包括研究兴趣小组、学术社团、研究型阅读、研讨交流会、科研工作坊、专题培训、学生进入课题组等，为学生提供前期学术训练机会，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工作、选择研究课题、匹配指导教师，助力孵化品牌研究项目与成果，将视学生学术培育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3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2007—2008学年校政字1号）、《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实施细则（试行）》（2014—2015学年校办字40号）、《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2015—2016学年校办字39号）不再适用于本办法公布后新立项的品牌研究项目；此前已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仍按上述1号文、40号文、39号文执行，已立项项目执行完毕后，上述1号文、40号文、39号文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报：校领导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